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泓格科技葉迺迪經濟協助辦法

109.01.07 管院108-08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校友葉迺迪樂善好施，對於有心向學，遭遇急難無力負擔學費之本院在學學生，予以適當實質之經濟協助，以助其完成學業，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大學生、碩士生，不含延修生、外籍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二、學生家境清寒，且發生下列事情之一者：

（一）重傷、重病就醫（或死亡），無力負擔喪葬、醫療費用者。

（二）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者。

（三）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濟助者。

第三條 援助項目及金額

一、急難濟助金：

（一）每案急難濟助金最高30,000元整。

（二）申請個案若經核准，學生需負擔管理學院服務時數30小時，服務內容得由本院安排獎助生參與本院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

二、工讀：申請急難濟助金未經核准者，得優先申請院內工讀機會。

第四條 申請方式與程序

一、本專之申請，於急難發生時，由本人提出或院內教職員建議為之，提交本院主管會議審理。

二、得視其急需情況，由院長先行核准，並於下次會議時追認，以達濟助之時效。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